

股票代码：601328

股票简称：交通银行

编号：临 2021-041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，在上海、香港和北京召开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。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。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会议审议批准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》，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本决议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43）及《2021 年三季度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关于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时期（2021-2025 年）数据

治理规划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时期（2021-2025年）数据治理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关于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、充分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决议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44）。

（五）关于修订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修订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现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六）关于修订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修订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现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